

112080202 有關「NIKE」等商標之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7)(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爭點：有關陳列仿冒商標物品犯罪行為之幫助犯認定。

被告犯行之被害人及被仿冒之商標

(原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智訴字第 13 號判決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行動電話門號及申辦人	電商平臺及帳號	仿冒商標權及商標註冊/審定號或著作財產權及商品訊息	商標權人或著作財產權人
1	陳珍珠 詹劉金鳳	①0000000000 ②銳翊公司	①蝦皮購物 ②ke650611	NIKE運動鞋展售照片3張、NIKE運動鞋1900元	維彼國際有限公司
2	張卉樞	①0000000000 ②銳翊公司	①蝦皮購物 ②qczxpmr82	BIODERMA (商標審定號：00000000)、卸妝水、潔膚液500ML售價280元至329元不等	法商納奧斯合股公司 (NAOS)
3	葉貞夫	①0000000000 ②銳翊公司	①蝦皮購物 ②zdtzyds533	馬克杯展售照片8張、復仇者聯盟馬克杯255元至305元不等	王怡蘋
4	楊子葳	①0000000000 ②銳翊公司	①蝦皮購物 ②voieuf	BIODERMA (商標審定號：00000000)、卸妝水、潔膚液500ML售價280元至329元不等	法商納奧斯合股公司 (NAOS)
5	林月香	①0000000000 ②銳翊公司	①蝦皮購物 ②zaila1441	INNISFREE (商標審定號：00000000)、INNISFREE小綠瓶精華液80ML299元	韓商悅詩風吟股份有限公司
6	許馨予	①0000000000 ②銳翊公司	①蝦皮購物 ②efhw65669	RIMOWA行李箱展售照片8張、RIMOWA行李箱2萬1000元	陳儀芯
7	林素月	①0000000000 ②御電館公司	①奇摩拍賣 ②Z00000000000	內衣照片7張、LES東胸竹炭內衣899元	耿汶
8	柳美玲	①0000000000 ②御電館公司	①奇摩拍賣 ②Z00000000000	內衣照片7張、LES東胸竹炭內衣899元	耿汶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

案情說明

被告李○昌係銳翊資訊有限公司及御電館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可預見若以銳翊公司及御電館公司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為姓名年籍不

詳之人提供代收簡訊驗證碼服務，可能供該不詳之人利用他人個人資料申設網路交易會員帳號，以規避追查實際使用者，竟仍基於幫助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不確定故意，於淘寶購物平台網站刊登提供代收簡訊驗證碼服務之訊息，再以 QQ 通訊軟體為聯絡方式，將簡訊驗證碼傳送給買家。本案被告前開犯行涉犯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商標法第 97 條之幫助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物品罪嫌部分，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智訴字第 13 號判決無罪諭知判決，檢察官以原審關於被告所犯著作權法及商標法之犯行部分，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上訴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判決主文

上訴均駁回。

<判決意旨>

(一) 樂購蝦皮公司「ke650611」等帳號之會員於註冊時之註冊電話為門號均為銳翊公司向中華電信公司所申請。另雅虎公司「Y2973321566」等帳號之會員於註冊時之註冊電話為門號均為御電館公司向中華電信公司所申請等情，有御電館公司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及雅虎公司帳號資料在卷可佐，而被告李○昌為銳翊公司及御電館公司之代表人，該銳翊公司及御電館公司之業務均為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從事行動裝置簡訊驗證服務，另銳翊公司及御電館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且被告李○昌確有提供行動裝置簡訊驗證服務等情。又依被告李○昌與姓名年籍均不詳等人之對話紀錄、交易紀錄截圖、上開購買門號認證之客戶身分證件影本及合夥契約書、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內容，被告李○昌所經營之銳翊公司及御電館公司並非上開拍賣網站帳號之實際使用者，且被告李○昌雖提供門號供大陸地區民眾申辦網路平台之會員，然對客戶之基本資料並非全無查證。是以，依照被告李

○昌所經營公司之商業模式：即公司會有大陸的合夥人，大陸的客戶會透過大陸合夥人向該公司申請簡訊認證碼，公司申設簡訊認證碼之後透過大陸合夥人傳給大陸的客戶，一封簡訊認證碼收取人民幣 20 元之代價等情，實難期待被告李○昌可預見客戶如何使用所認證之帳號，難認被告李○昌主觀上有何幫助擅自以重製、公開傳輸等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及幫助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物品等故意，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李○昌有利之認定。

(二) 又現今電信普及，申辦電信門號雖屬容易，但本件被告李○昌所提供「手機簡訊認證」之對象係大陸地區人民，而礙於兩岸關係之現狀，大陸地區人民確實無法以其身份向臺灣地區之電信公司申請電信門號使用，此即為本件被告李○昌提供大陸地區人民以一次性消費方式，出租其所申辦之電信門號作為接收網路平台業者發送之「認證碼」以供大陸地區人民為帳號設立認證之緣由；是不必然因被告李○昌出租電信門號而涉及侵害著作財產權及商標權之刑事案件，即可推認被告李○昌有檢察官起訴之幫助擅自以重製、公開傳輸等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及幫助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物品犯行。

(三) 衡諸一般使用購物網站交易常情，申請使用蝦皮購物網站或雅虎奇摩購物網站服務之用戶亦有可能僅係欲使用網路購物、評價回饋等功能，用戶是否通常會進而申請成為該網站賣家並販賣商品、刊登相關商品照片，甚或為前開侵害著作財產權或侵害商標權部分犯行，實際上充滿不確定性及偶發性，自不能遽論被告李○昌收費提供代收驗證碼簡訊之門號予上開不詳之人時，即對爾後帳號使用者之不法行為已具備「使其發生」或「任其發生」之故意，且被告對於上開不詳之人擅自以重製、公開傳輸等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及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物品等犯行，客觀上亦無參與或提供助力之舉動，是實難推認被告

李○昌於提供前揭驗證碼之際主觀上即具有縱使他人嗣另辦理綁定銀行帳戶程序並申請為賣家後為前開侵害著作財產權或侵害商標權部分犯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故意。又本案既尚不能認定被告李○昌有何幫助為前開侵害著作財產權部分犯行，自更無從認被告銳翊公司及被告御電館公司應因被告李○昌執行業務涉犯此部分之罪而依著作權法第 101 條第 1 項科以罰金。

- (四) 綜上所述，原判決關於被告李○昌被訴幫助擅自以重製、公開傳輸等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幫助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物品犯行及被告銳翊公司、被告御電館公司違反著作權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犯行，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李○昌、被告銳翊公司、被告御電館公司犯罪，並無違誤，且就被告李○昌之量刑亦無違法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檢察官、被告李○昌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